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中房地产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房地产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，中房地产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名称、简称进行变更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变更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项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7年9月13日